

证券代码：430403

证券简称：英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03	英思科技	2021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张卫明 黄克宗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603,993.8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0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2.9 万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以上议案详情参见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

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4) 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伟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34号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A座12F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320567 传真：027-8732047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由股东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